

阅江大桥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 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签署地：广东肇庆

日期：二〇二六年叁月



合同协议书

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阅江大桥 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已接受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结果 (编号: ZQ2603280369),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阅江大桥 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 因火情对阅江桥 39#桥墩的防撞设施造成局部损害, 损环节段防撞功能降低, 存在船舶对桥墩意外撞击, 导致大桥位移或刚性碰撞产生的桥梁结构安全隐患, 因此急需对原来D250筒型复合材料防撞设施受损的2个节段进行维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选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复印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仟叁佰元整 (¥ 9,300.00)。

4. 项目负责人：冼家荣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交通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安全目标：考虑结构安全性与耐久性及后期养护的工作量与便利性。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1) 根据《阅江大桥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主桥桥墩防撞装置设计》进行阅江大桥 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2) 预算编制；(3) 建设期间的设计服务。

7. 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费用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市财政局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了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项目缺陷期结束。在本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以上设计文件分别提交壹式捌份纸质版和一分电子版（PDF 和 CAD 格式），并对其质量负责。

9. 本合同协议书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2. 廉政合同
3. 施工图设计服务费计费表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发包人：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

账户名称：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账号：2017002109022107662

开户银行：

信用码：

财务联系方式：0758-8397158

设计人：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日期：

账户名称：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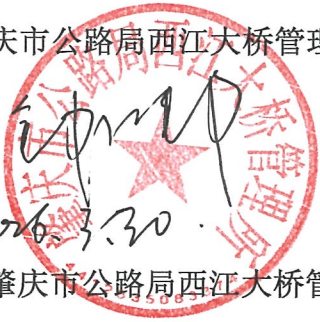
账号：44001708609050109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615751836

项目联系人：冼家荣

联系电话：0758-232161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5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3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同时不应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4.1.6.6款后增加4.1.6.7~4.1.6.23条款，原通用合同条款4.1.6.7款调整为4.

1.6.24款。

4.1.6.7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和政府要求，将本项目中的一部分工点或构造物另行委托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原始资料和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其费用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核定。

4.1.6.8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且在每个阶段结束后，须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9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广东省公路设计标准化既有成果，根据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含有可能在设计周期内颁布的文件)要求，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本项目的应用，设计人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同时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论证、合理选择桥涵结构物建设方案，树立全寿命设计理念，重视桥涵结构物耐久性设计，延长桥涵结构物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桥梁施工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以达到缩短工期，节约工程造价的目的。

4.1.6.10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贯彻落实广东省公路设计标准化、造价标准化(含设计工程量编制标准化)编制实施细则。设计人在设计标准化成果使用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并负责对相关图纸在本项目的修改完善。

4.1.6.11 发包人将视情况选择某一段作为先行工程开工(如有),各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先行工程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预算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12 设计人应组成设计项目组驻现场进行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获得评审通过,设计人员组成需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考核,发包人有权对考核不达标设计人进行罚款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不高于设计费的5%)。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1.6.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已推行公路设计标准化工作,各标段的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设计中充分应用我省公路设计标准化的技术成果。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4 对国内设计经验不足或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内容,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另行委托的其他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在提交正式成果前原则上应得到原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5 两阶段设计必须于发包人规定的时段内,在认可的地方进行集中设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设计人不执行,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处理。

4.1.6.16 为统一全线景观绿化的建设理念,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文件上报阶段引入景观绿化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下阶段的景观绿化专项施工图设计,要求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交,以确保主体工程施工图文件修编过程中,能及时采纳景观设计的相关结论。

设计文件应贯彻落实交通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1.6.17 为统一全线附属区房建工程的建设理念，附属区房建工程专项设计由该合同段中标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由其自行设计，选择的专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引入房建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初步设计，根据发包人确定的营运管理模式和养护管理方案，编制房建附属设施部分的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服务区文化建设、服务区信息化建设等需要，并同步预留交警营房用地、气象服务用地等；在定测阶段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及房建专项设计单位共同确定沿线房建设施的选址、规模、场区标高、相关设计的接口；施工图设计相互应同步开展工作。中标人需要满足发包人下发的房建设计标准化的专项要求，具体要求待设计人进场后，发包人另行下发。

4.1.6.18 发包人将根据本项目用电需求及沿线供电部门的要求，由交通工程合同段的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或自行设计，如选择专项设计单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外供电专项设计，并同时征求相关供电部门意见，以便合理确定外供电方案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沿线电力线路铁塔调查、拆迁费用计算等内容，同时将永久用电与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结合；并应及时将外供电方案报当地供电部门批准。在承包人结合临时用电进行深化设计和外供电报装过程中予以配合。

4.1.6.19 35kV及以上超高压电力线(如有)迁改工程方案专项设计由交通工程合同段的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选择的专项设计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明确35kV及以上超高压电力线(如有)迁改工程方案专项设计单位并同步开展初步设计，以便合理确定超高压电力线迁改工程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迁改方案设计、迁改方案费用对比等内容；并应及时将超高压电力线迁改工程方案报供电部门批准。

4.1.6.20 环保水保、声屏障等降噪设施的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已包含在相应土建标段勘察设计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1 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

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各设计人应按《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编写安全评价报告和专项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23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的有关要求，各设计人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编写全线的公路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交工阶段)，并按有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增加以下条款：4.1.6.25款~4.1.6.30款(如有)

4.1.6.25 总体组的中标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统一全线设计风格以及各合同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说明和汇编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工作成果均需及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同意。

4.1.6.26 总体设计单位，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联合非总体设计单位组建全线勘察设计总体组。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专职人员；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派驻现场的总体组专业人员不少于 / 人。总体组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6.27 全线总体组负责协调全线的设计标准、工作进度，包括协调统一文件图标和格式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以及提交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奖工作，负责总体组勘察设计等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针对下述工作内容，全线各标段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评审前，应首先通过全线总体组的审查。

总体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在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除在其设计标段贯彻执行外，还应督促检查其它设计人执行，以达到各设计标段设计原则、标准、指标、材料标准与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与施工工艺一致。

全线总体组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总体设计工作大纲；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用于指导后续勘察设计工作，确保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设计原则的统一。

(2)制定项目勘察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并检查、督促其它标段执行；

(3)编制全线设计文件总目录，各标段分目录代号和序号、规定装订出版质量和相关要求；

(4)编制符合“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要求的项目汇总和全线总册文件；

(5)统一全套施工招标图纸的格式、内容、分册，及相关文字要求；统一图纸和基础资料卷的专业名词与术语；

(6)负责统一汇报和接受上级审查，以及设计修改后的汇总；

(7)负责汇总全线各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文件；

(8)负责审查全线的航测和控制测量的成果资料；

(9)提出本项目地质勘察、测量、外业调查的实施细则、成果要求；

(10)负责全线路面材料料场及试验的统计工作，并提供专业成果资料；

(11)路线总体设计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拟定平纵面主要指标值的控制范围、超高设置原则；

(12)负责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方面，提供路基标准横断面图、统一路基、防护、排水的设计原则，拟定不良地质处治原则，提出统一路面设计原则方案；

(13)桥梁和涵洞设计方面，提出总体设计原则，协调统一全线同类型桥梁的桥型原则方案，提出下部结构及基础、上部结构设计原则，正式编制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提供预制结构(空心板、T梁、小箱梁、圆管涵管节等)、防撞栏设计通用图；

(14)负责隧道总体设计，提出隧道断面布置形式，洞口、防护、排水、通风等设计原则等；

(15)互通立交方面，提出设计原则，提出全线统一的匝道设计技术标准，包括匝道路基宽度、匝道超高设置方案、平纵面技术指标要求、加减速车道长度、收费站及广场设计方案；

(16)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方面，提出全线的设计原则；

(17)沿线设施方面，提出全线房建工程、收费站土建工程的设计原则和标准，并负责明确各设计人的界面划分；

(18)负责安全性总体评价，指导和汇总各标段安全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全线提出整体安全性评价；

(19)设计概、预算编制方面，提出编制原则，统一编制软件；

(20)负责协调非总体标段的设计人对勘察设计的工可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前后阶段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及时汇总并提供专题报告；

(21)专题研究方面，负责对专题研究内容、技术要求、研究计划、成果形式等进行审查工作；

(22)提供不少于1/的 $\frac{1}{2}$ 的施工实施过程中及建成模拟3D动画效果短片，并保证在工程建设期内，每半年或按发包人要求定期维护与更新。(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需要提供)

4.1.6.28 非总体设计单位，应按时按要求配合相应总体单位做好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方案、细则和标准图和通用图等各方面的统一与协调工作，并及时向总体单位提交本标段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各标段设计人之间应做到相互协调与配合，包括互提可编辑电子版设计资料等。

4.1.6.29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应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及收费系统联网的相关规定，应符合广东省公路计重收费的相关规定。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交通工程设计单位在完成机电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后，须参与机电施工标的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代表组成的深化设计组，并主持完成深化设计，机电施工承包人将全力配合。深化设计组根据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工程进行机电施工图详细设计，并在成立后的二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性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出具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30 全线航测及首级控制测量由总设计人牵头会同其它土建标设计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视设计人违约，其它测量由各设计人自行承担。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款细化如下：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增加5.1.6款~5.1.8款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2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察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是否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等特点，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跨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并与高速公路交叉互通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和费用脱节。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同时结合“双标管理”就临建标准化、“优质优价”、“优监优酬”、奖金、反击破碎石、借土资源及远运、跨水源安保防护等要求，计算合理的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阅江大桥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

5.3.3 阶段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勘察及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编制等。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实施方案中应详细分列出A类孔(高边坡路段、隧道、地形地质复杂路段、不良地质路段、水上钻孔路段)和B类孔(一般路段)钻孔数量和实施计划；

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实施方案中90%以上的A类孔钻探工作，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万元作为违约金；

③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勘察监理人退场后的钻探除外)，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项目服务期结束之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的时间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①：

(1)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份；

(4)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份；

(5)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提交主体桥梁工程(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 份)。

^①具体时间设置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工期要求。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年；缺陷责任期_2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明细内容：/_、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_/；费用分担原则：设计范围内的由设计人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人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1_名^①，其中至少有桥梁专业_1_名，__/_专业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增加10.2.6最后一段内容细化如下：

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_/，特殊情况下不少于_/天，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在发包人同意的地方办公、生活。

所有设计代表应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进场，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而无须得到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如更换的设计代表还无法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指定设计代表。

10.2.7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

^①建议每10公里设置1名或按专业合理设置。

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设计费不作调整。

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相应标段的《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11.1.1(4)目后增加(5)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①：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①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6)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100%；

(7) 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增加12.1.7~12.1.10款

12.1.7 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

12.1.8 如设计人设计的部分项目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将本部分项目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方式，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继续进行设计，设计人除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或委托合同价)均由设计人承担，其高于设计人原报价的设计费由设计人补足，低于原报价的设计费发包人将按费用的差额予以扣回。

12.1.9 发包人在招标及实施阶段有可能对标段长度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接受，费用相应进行调整。

12.1.10 其他支付方式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合同签署后/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①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息。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①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②。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③。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 / %。

14.1.1(11) 修改为：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5 %^④作违约金。

b、发生14.1.1(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3 %^⑤作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息。

^②暂列金的百分比宜不超过5%。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

^④范围宜为5%—10%。

^⑤范围宜为3%—5%。

违约金。

c、发生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d、发生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10.1.2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计量支付)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 1 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①的违约金。

b、发生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 %^②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息。

^②范围宜为5%~10%。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肇庆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法院。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3280369

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受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委托，阅江大桥 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200G1877948526031727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圆整（¥9,3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28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阅江大桥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阅江大桥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6年3月30日



乙方单位：肇庆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端州区西江南路3号

电话：0758-2321619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服务费计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 计费额	基本设计 计费	工程设计 计费 基价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 杂程 度系 数	附加调 整系数	一阶段		二阶段		合价		
							施 工 图 设 计	预 算 编 制 费	施 工 图 设 计	预 算 编 制 费			
闽江大桥39#桥墩柔性防撞设施修复工程	39.5	1.955	1.7775	1.1	1	1			1.0753	0.1075	1.1828		第一部分建安费控制39.5万元内，预算控制49.5万元内。
合同价	小写：¥9300.00,大写：玖仟叁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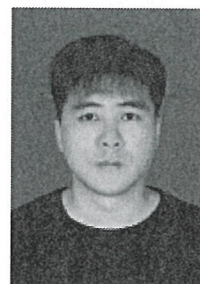
说明：1、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此处简称为《收费标准》；

- 2、工程设计收费=设计预算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 3、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4、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5、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6、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I级）取0.85、（II级）取1.0、（III）取1.15，本工程取II级；复杂程度附加调整系数（I级）取2.0、（III）取0.7，本工程取II级；
- 7、根据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1.1~1.4，本工程不取附加调整系数；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冼家荣
身份证号：441284199210015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970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12/20

11/12/20